

“勺安红”，为什么这样红？——解码“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品牌力量

■ 通讯员 张强丰

“勺安红”引领基层治理

勺米镇辖区115.92平方公里,装着4A级景区的葱茏绿意、火车站昼夜不息的汽笛长鸣、数十家矿企的机械轰鸣,也装着几万名群众的家长里短。复杂的社会业态,曾是一块考验基层治理的“磨刀石”,如今却被勺米派出所打磨成检验党建实效的“试金石”。

勺米派出所党支部坚持“党建带队建、队建促业务”,紧扣“平安勺米”目标,精心锻造“勺安红”党建品牌——以“谈奉献不讲条件,想办法不找借口”为传承所训;与镇机关、村居、学校、企业、景区、医院共建6个跨领域党建联合体,推出“组织联建、资源联享、事务联商、服务联动”的“四联建四支援”机制为业务骨架;创新探索基层警务云治理,以线上帮办助手“勺安云”为智慧载体。三管齐下,把鲜红的党旗牢牢插在基层治理的最前沿。

“街上总能看到民警巡逻,发生纠纷他们第一时间就到。现在我们这儿治安特别好,住得特别踏实!”村民张大爷笑着竖起大拇指。群众的真切认可,映照出“勺安红”品牌从理念走向群众的扎实成效。

“三级联动”高效解纷

“在勺米,矛盾纠纷从不被当作小事情搁置。”勺米派出所副所长蔡维语气笃定地

7月1日下午,贵州省“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召开。其中,六盘水市公安局水城分局勺米派出所党支部被省委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奖牌是组织给的信任,群众脸上的笑容才是我们真正的答卷。”捧回“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奖牌那天,六盘水市公安局水城分局勺米派出所所长邓兵对全所民警辅警这样说。话音落下,他的目光落在党建室那面荣誉墙上——“一级公安派出所”、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奖牌奖章新旧交错,泛黄地刻着岁月,锃亮地映照当下,记录着这支基层所队一年又一年的跋涉与坚守。

近年来,勺米派出所把党建根系扎根服务一线,将矛盾消解于萌芽状态,让治安防控全域覆盖,使便民服务直抵民心。一桩桩看似琐碎的民生小事,被逐一办实、办细、办到了群众心坎里。而墙上载满认可的奖牌和奖章,正是这方百姓用口碑铸成的“回响”。

说。调解室内,蔡维在处理一桩土地纠纷。两位村民情绪激动、各执一词,他耐心倾听、温和劝解:“你们的情况我前期已经了解清楚了,大家都是乡邻,平时低头不见抬头见……”句句入心,法理兼顾。几轮沟通后,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看似游刃有余的调解,蔡维道出背后法宝:“我们能快速化解群众矛盾,靠的是‘133’工作法——1个党建品牌、3级联动加3级调解。”所谓“三级联动”,即网络层面由民警联合网格员普遍排查,村居层面由警务助理联动村委会重点跟踪,乡镇层面由派出所联动多部门综合研判,实现公安资源与社会力量的高效整合。

今年1月,玉舍滑雪场内,两名外地游客因滑雪器材损坏赔偿问题激烈争执,双方各不相让,火药味十足。勺米派出所民警迅速

启动景区党支部与乡镇司法所联动调解机制,现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逐条普法,厘清器材损坏的责任划分标准。同时,安排景区党员巡逻队稳住双方情绪,全程仅用一小时,便促成双方达成赔付协议,双方当事人满意离场。

今年以来,勺米派出所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60余起,纠纷类警情同比下降104%,回访率达100%。没有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从愿景变成了日常。

群防群治护航平安

夜幕低垂,集镇夜市烟火升腾,人声喧嚷。刚下班的矿工胡绍洪穿着工装,套上红袖章,熟练地汇入夜巡队伍。他蹲在一家烧烤摊前,手指捻了捻液化气软管:“老李,这

管子都发硬了,该换了,安全第一。”摊主笑着点头:“胡哥,你比我还上心。”这一幕,已经成为勺米派出所群防群治的生动日常。

2022年起,勺米派出所依托党建联合体,广纳网格员、联户长、保安员、退役军人等骨干力量,组建8支共160余人的群防群治队伍。他们没有执法权,却有最朴素的正义感;他们不必24小时待命,却在每个深夜主动亮起手电、迈开脚步,用凡人微光守护街巷安宁。

有一天深夜,队员张大哥在矿区外围发现一辆可疑面包车,长时间熄火停靠,车内人影晃动。他屏住呼吸,没有打草惊蛇,用对讲机低声通报。派出所民警5分钟内赶到,当场查获3名正在切割电缆的嫌疑人。

从安保执勤、森林防火,到防范宣传、交通疏导、纠纷调解,这支队伍已累计开展巡逻1300余次,提供线索30余条,协助化解矛盾纠纷百余起。群众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从“被守护者”变成“守护者”,平安的底色在共建共治中愈发浓重且温暖。

奖牌终会泛黄,但镌刻在百姓心中的口碑永远锃亮。面对未来,邓兵说:“我们做的还远远不够。群众的需求在变,治理的考题也在变,但‘为人民服务’的答案永远不变。”勺米派出所将继续擦亮“勺安红”品牌,深耕基层善治沃土,让每一次出警更有速度、每一次调解更有温度、每一次巡逻更有密度,让平安不仅成为勺米的名片,更成为每一位群众触手可及的日常。

“忧心路”变“舒心路”

德江县“政协提案+检察建议”推动道路违规设施完成整改

■ 通讯员 杨勇 记者 冉龙飞 姚强



左：整改前的路面。
右：整改后的路面。

“以前这段路坑洼不平,路边全是水泥斜坡,车子乱停,排水沟还堵着,下雨天溅一身泥。现在路平了,视线也敞亮了,路过再也不用心惊胆战了!”7月7日,家住德江县城北的市民张阿姨散步时,指着焕然一新的广州路高兴地说。这条短短几百米的道路,从曾经的“肠梗阻”到如今的“顺畅美”,得益于一份政协提案,更离不开检察机关的精准监督。

今年4月,德江县政协在向德江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年度委员提案中,一份编号为40号的提案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提案直指广州路(城北合力超市至至木丫加油站路段)存在的痛点:道路两侧路沿被私自浇筑了50余处水泥斜坡,违规设立的广告牌林立,不仅挤占了有限的公共道路资源,还破坏了城市排水系统。由于车辆随意停放碾压,原本平坦的人行道变得支离破碎。这些乱象像一块块“牛皮癣”,既拉低了城市“颜值”,更埋下了行人摔伤、车辆刮蹭等安全隐患,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收到线索后,德江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检察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查取证,拍摄的照片里,破损的路沿、堆积的建筑垃圾和横七竖八的违停车辆触目惊心。经核查路段移交协议等证据,确认该路段确属市政管理范围。

经查,《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德江县住建局作为市政工程和市容环境的主管部门,负有监管职责。5月9日,德江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德江县住建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开出“药方”:立即开展专项整治,清理违规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同时建立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

检察建议发出后,德江县住建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整改。7月6日,该局书面回复整改情况:一场针对广州路的“外科手术”已全面完成。执法人员逐户下达整改文书,耐心宣讲法规,累计清理违规水

泥斜坡50余处,清运建筑渣土数十吨;破损的人行道基础得到平整修复,堵塞的排水管网重新畅通;违规占道的广告牌被拆除,乱停乱放的车辆得到规范整治。

为防止问题回潮,德江县住建局打出了一套“组合拳”: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每日派专人巡查,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制止”;优化审批流程,线上线下公示占道许可要件,把好源头关口;常态化开展普法

宣传,引导商户自律;联合交警、街道社区开展跨部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整改是否到位,不仅要看“纸上”,更要看“地上”。近日,德江县人民检察院特意邀请提出该提案的县政协委员一同前往现场实地查看整改效果。站在平整坚实的路面上,看着恢复如初的排水沟和整洁的街景,政协委员频频点头。“检察机关把政协提案转化为了实实在在的治理效

能,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参与查看的政协委员感慨地说。

“小切口”做实“大民生”,该案彰显了政协监督与检察监督的协作效能。德江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文渔表示,将紧盯“脚下安全”,用好公益诉讼利剑,通过持续跟进监督,凝聚治理合力,既擦亮城市“面子”,又做出出行“里子”,让群众的获得感更足、安全感更有保障。

本报讯(记者 钱星星)7月7日,黔西南州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启动仪式在兴义举行。

黔西南州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的组建成立,是黔西南州精准对接民营企业经营合规、纠纷化解、用工管理、权益保障等实际需求,深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精准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常态化的法治保障,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悉,黔西南州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常驻黔西南州工商联法律服务中心,联合贵州时治律师事务所协同办公、协同履职,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聘请25名专职律师、仲裁员、业务人员为团员,聘期3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将主动靠前、精准服务,把优质法治服务送到企业身边,持续破解企业经营发展中的法治难题,护航民营企业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黔西南州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团员方红说。

接下来,黔西南州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将建立健全会商研判、诉求受理、联动协作、宣传推广等工作机制,搭建专业化、常态化、一站式法律服务等维权服务平台,依托专项服务、专业平台、专业队伍等,重点开展精准普法合规指导、高效化解商事矛盾纠纷、常态化法治宣传宣讲、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建言献策、专业调处劳资劳动纠纷、助力企业筑牢经营法治防线,推动惠企法治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企业经营者法治素养,构建和谐稳定的企业用工关系。

仪式上,贵州时治律师事务所主任、黔西南州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团员杨出波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经济促进法》,结合民营企业经营实际,深入讲解劳动用工风险防范、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重点内容,通过实务案例、风险提示、合规建议等方式,为参会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普及法律知识、梳理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的能力水平。

普法进校园 平安过暑假

本报讯(通讯员 蒋芸)近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多名检察官分赴普安县二中、龙溪石砚小学、普安县职校、普安县特殊教育学校、窝沿文武学校等中小学,将法治课堂搬进校园,为广大师生送上精准、实用的暑期“法治安全礼包”。

此次宣讲立足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特点,采取“分片入校、精准授课”模式,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以真实案例为载体,用通俗易懂、生动鲜活的语言开展普法教育。针对小学生群体,重点围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防电信网络诈骗、防灾避险等内容展开讲解,通过趣味问答、情景互动的方式,引导学生树立自我保护意识,远离危险行为。针对初高中学生,聚焦校园欺凌、防网络沉迷、防电信网络诈骗、识毒拒毒、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重点内容,剖析典型案例的成因与危害,清晰界定违法与犯罪边界,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警示学生严守法律底线,谨慎交友、理性上网,自觉抵制各类不良诱惑。

宣讲过程中,检察官结合日常办案经验,精准梳理暑期高发风险点,重点讲解网络刷单、游戏交易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新型网络陷阱,提醒学生提高辨别能力,切勿轻信网络陌生信息。同时,深入解读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相关内容,引导学生遇到不法侵害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懂得及时求助老师、家长与司法机关。互动环节中,学生们踊跃提问、积极参与,检察官耐心解答疑惑,现场氛围浓厚,让法治知识真正入脑入心。

此次多次联动暑期法治宣讲活动,不仅夯实了学生离校前的法治安全教育,还强化了辖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下一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常态化推进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持续开展分层、分类、精准化校园普法活动,不断健全“检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平安成长,筑牢未成年人法治安全屏障。

每一分血汗钱都该被法律温柔接住——打工人潘某某的8.8万元“差额”追索之路

■ 记者 贾华



近日,毕节强制隔离戒毒所联合大方县公安局红旗派出所走进万松实验学校,开展禁毒宣传和暑期安全专题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警向师生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普及防溺水、交通安全、防毒拒毒等知识。

通讯员 徐祥 常国伦 摄

近日,省高院终审判决一宗劳动合同纠纷案,判决贵州某印务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公司”)支付当事人潘某某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1000余元,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88000元。

当事人潘某某的陈述理由是,其与印务公司成立劳动关系,月工资是12000元。潘某某发生工伤八级,印务公司应向潘某某支付11个月工资(12000×11)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共计132000元,而潘某某仅获得44000元(印务公司仅按月工资4000元标准缴纳工伤保险,未按实际月工资12000元的标准缴纳),尚有88000元没有得到。

潘某某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告向原告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部分8800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1000余元;支付经济补偿24000元;向原告返还安全管理费1500元;支付复查费971.3元;支付2022年2月26日至2023年1月29日期间加班工资40837.5元;支付律师费20000元等。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潘某某与印务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2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印务公司支付潘某某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1000余元;印务公司返还潘某某安全管理费1500元;驳回潘某某其余诉讼请求等。

潘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印务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潘某某向省高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再审中,潘某某向省高院提交贵阳市云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云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潘某某反映事项答复意见书》,拟证明:社保管理机构认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部分,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印务公司质证称,该意见是人社

部门根据前述条款内容推定由用人单位承担。因此,对于该意见中要求确认由被申请人承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部分的责任印务公司不予认可。印务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潘某某再审申请。

省高院认为,本案再审争议焦点为:印务公司是否应当支付潘某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部分。省高院经审理认为,潘某某再审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潘某某与印务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2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印务公司支付潘某某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1000余元,支付潘某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88000元,并返还潘某某安全

管理费1500元;驳回潘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潘某某委托诉讼代理人、贵州厘鼎律师事务所张帆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依据该规定,用人单位未办理工伤保险的,劳动者应当从用人单位获得全额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足额)办理工伤保险的,劳动者却不能获得工伤足额保险待遇。不办理工伤保险的,应当获得全部工伤保险待遇,办理了工伤保险(不管是否足额),更应当获得足额保险待遇。